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馮大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宗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（例如本票有形式、程序不符合票據法之相關規定，而不得准予裁定強制執行者）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係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實體事由者，則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註法條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
號			（民國）	（新臺幣）	（即到期日）（民國）	
1	李宗元	未記載	115年6月14日	1,000,000元	115年6月30日	WG0000000

☆附註：

一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：

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係表彰財產價值之有價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即需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示之權利；故債權人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仍應向執行法院提出該本票，以證明其係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執票人，始可聲請強制執行。